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免于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与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国投")签署《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招金集团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金都国投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16,062,1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64%。本次转让完成后,金都国投直接持有公司26.64%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招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24%股份,一致行动人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有色")直接持有公司6.13%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招远市人民政府,未发生变化。

二、关于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免于发出要约情形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协议转让完成后,金都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招金集团、招金有色合计持有公司36.01%股份,将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要求,《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应当理解如下:(一)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1.收购人与出让人在同一控股集团内,受同一自然人或法人控制。2.收购人与出让人属于同一出资人出资且控制。

本次协议转让系招金集团将其持有公司26.64%股份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金都国投导致的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招金集团和金都国投同属于招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控制的市属国有企业,其实际控制人均为招远市人民政府,本次非公开协议转让属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且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因此金都国投对公司的本次收购符合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条件。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次交易相关程序的实施进展情况,金都国投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及摘要,此次收购事项具体内容可以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摘要》或后续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按法律法规及交易规则的要求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及监管机构的批准,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宝鼎科技
股票代码:0025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路118号1号楼
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路118号1号楼
一致行动人1: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街道温泉路118号1号楼
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街道温泉路118号1号楼
一致行动人2: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路118号1号楼
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路118号1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3年6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宝鼎科技中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宝鼎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经营者集中审查等多项程序,《股份转让协议》需经有管理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确认后方可生效,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作准备。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	指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宝鼎科技/上市公司/目标公司	指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让方/招金集团	指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金都国投/一致行动人1	指	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金有色/一致行动人2	指	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招远市国资局	指	招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实际控制人	指	招远市人民政府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上市公司116,062,1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6.6435%
目标股份	指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合法拥有的116,062,1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643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保留四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招金集团

公司名称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翁占斌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路118号1号楼
通讯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路118号1号楼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5165236898M
控股股东	招远市国资局
成立时间	1992年6月28日
营业期限	1992年6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矿勘探(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矿山机械制修;经济林苗种植、销售;果树种植;果品收购、销售;塑料制品、浮选用黄药、石材、矿山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黄金、白银的购销及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采、选、氰、冶、工程勘探及水处理的试验开发及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新工艺及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535-8227500

(二)一致行动人1—金都国投

公司名称	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浩文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路118号1号楼
通讯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路118号1号楼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5MA94X56330
控股股东	招远市国资局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	2021年9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制造;选矿;贵金属冶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联系电话	0535-8227868

(三)一致行动人2—招金有色

公司名称	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广辉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路118号1号楼
通讯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路118号1号楼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51652351155
控股股东	招金集团
成立时间	1992年1月11日
营业期限	1992年1月11日至2032年1月11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安全咨询服务;金属矿石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535-802605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招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都国投控股股东为招远市国资局,另一位一致行动人招金有色为招金集团子公司,上述三者实际控制人均为招远市人民政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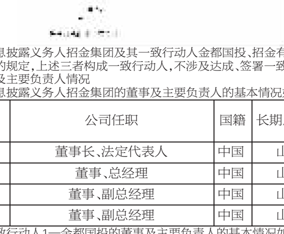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招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都国投、招金有色同受招远市人民政府控制,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上述三者构成一致行动人,不涉及达成、签署一致行动意向或协议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招金集团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公司任职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翁占斌	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中国	山东	无
2	王乐译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山东	无
3	栾文敬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山东	无
4	李宜三	女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山东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1—金都国投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公司任职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孙浩文	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中国	山东	无
2	李宜三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山东	无
3	贾海德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山东	无
4	李胜涛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山东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2—招金有色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公司任职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李广辉	男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中国	山东	无
2	冯向阳	男	董事	中国	山东	无
3	丁洪杰	男	董事	中国	山东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招金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的宝鼎科技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招金集团持有的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01818.HK	直接持股及通过招金有色间接持股合计36.30%	327,039.3204	黄金勘探、开采、选矿及冶炼

(二)一致行动人1—金都国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1—金都国投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一致行动人2—招金有色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的宝鼎科技股份外,一致行动人2—招金有色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招金集团、一致行动人1—金都国投、一致行动人2—招金有色同为招远市人民政府控制的企业,具体股权关系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之"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说明"。

招金集团与金都国投在人员方面兼职情况:招金集团董事李宜三在金都国投担任董事、总经理。

招金有色是招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招金集团与招金有色在人员方面兼职情况:招金有色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广辉在招金集团任副总经理;招金有色董事丁洪杰在招金集团担任财务总监;招金有色监事长姜宝涛在招金集团担任职工监事。

除上述关系之外,招金集团、金都国投在资产、业务方面相互保持独立,无直接关系。

(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招金集团及其子公司招金有色与金都国投同受招远市人民政府控制,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上述三者构成一致行动人,不涉及达成、签署一致行动意向或协议的情况。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资源内部整合,旨在优化招远市国有产业资源配置,提高上市公司运营质量及效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一致行动人1-金都国投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其表决权,信息义务披露人招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2-招金有色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56,873,353股。上述三者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012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一致行动人1-金都国投持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26.6435%,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信息义务披露人招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2-招金有色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40,811,2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3687%,信息义务披露人招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56,873,353股股份。上述三者合计持股比例36.0122%,与权益变动前一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

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截止2023年5月31日)持股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前(截止2023年5月31日)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招金集团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182,962	29.8851%	14,120,862	3.2416%
招金有色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690,391	6.1271%	26,690,391	6.1271%
金都国投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16,062,100	26.6435%
合计		156,873,353	36.0122%	156,873,353	36.0122%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2023年6月11日,金都国投与招金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招金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尚在自愿承诺的18个月锁定期内的上市公司116,06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6435%)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金都国投,招金集团所做出的关于上述股份的锁定期承诺由受让方金都国投承接。此外,金都国投还自愿承诺自本次交易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8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有关情况

2023年6月11日,招金集团与金都国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及协议签订时间

甲方(转让方):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6月11日

(二)股份转让的比例及权利义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16,062,100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乙方,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6435%。

甲方对本次转让的目标公司股份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甲方持有的剩余目标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等权属瑕疵或潜在纠纷。

(三)股份转让的对价

1.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一)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上述定价原则中较高者为准,最终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本次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之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每股转让价格,现以6月12日为提示性公告日进行计算,确定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18.20元/股,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112,330,220.00元(大写:贰拾壹亿壹仟贰佰叁拾叁万零贰佰贰拾元整)。

2.提示性公告日后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如果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价格将相应调整。最终转让价格将以经烟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结果并除权除息后(如有)为准。

(四)交易价款支付方式、时间

1.(1)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乙方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资金,由其自有及自筹资金解决,分三期向甲方支付:

第一期: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30%,即633,699,066.00元(大写:陆亿叁仟叁佰陆拾玖万玖仟零陆拾陆元整)至甲方账户,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保证金,在本协议生效后转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第二期: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30%,即633,699,066.00元(大写:陆亿叁仟叁佰陆拾玖万玖仟零陆拾陆元整)至甲方账户;

第三期: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40%,即844,932,088.00元(大写:捌亿肆仟肆佰玖拾叁万贰仟零捌拾捌元整)至甲方账户。

(2)在乙方将全部股份转让款支付至甲方账户后的5个工作日内,双方备齐申请材料。而后,向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股份变更登记,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乙方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

(3)若按本协议之约定,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则甲方应在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的10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将上述已支付的款项全额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2. 目标股份交割

甲、乙双方同意,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并在乙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对价后,由甲方在30日内配合乙方办理目标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及国有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五)过渡期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完成过户日期间,双方均应确保目标公司正常规范经营。在目标公司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前,除本协议签署时已向乙方披露的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保证目标公司将不进行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以及正常生产经营之外的重大对外举债等行为(已披露事项除外)。

(六)董事改选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将直接持有宝鼎科技116,062,100股股份,占宝鼎科技总股本的26.6435%,成为宝鼎科技第一大股东。乙方在取得上市公司控股权后,将择机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上市公司董事会董事总人数不变,乙方有权提名3名非独立董事、1名监事,甲方有权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

(七)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甲、乙双方取得标的股份转让的全部内部决策文件;

2.取得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复同意;

3.取得烟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复同意;

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5.甲方转让标的股份为作出锁定期承诺的限售股份,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豁免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决议和监事会同意意见;

6.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其他有权部门的备案、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一)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限制转让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拟转让的股份尚处于锁定期,系2022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自愿承诺锁定,锁定期至2024年4月10日,相关锁定期承诺义务将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招金集团申请豁免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金都国投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将继续按招金集团承诺的锁定期履行限售义务。此外,金都国投还自愿承诺自本次交易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8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除此之外,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况。

(二)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招金集团对本次转让的目标公司股份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招金集团持有的剩余目标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等权属瑕疵或潜在纠纷;招金集团承诺本协议签订后,不与任何第三方达成或签订有损金都国投在本协议项下受让目标公司股份权益的约定;不得从事有损目标公司利益之行为。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交易双方未签订补充协议。

(三)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就出让方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做出其他安排,未就出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做出其他安排。

五、本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授权或审批程序

(一)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23年6月11日,金都国投、招金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金都国投与招金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招远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复同意。

(二)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1.烟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复同意;

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3.招金集团转让目标股份为作出锁定期承诺的限售股份,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豁免承诺进行决议、监事会同意;

4.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其他有权部门的备案、批准,如深交所合规性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过户等程序。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失去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金都国投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招金集团失去上市公司的控股权,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招远市人民政府。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协议转让,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确认受让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主体资格和资信情况符合《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受让意图明确。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招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招金有色和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公开披露信息,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翁占斌
年月日

一致行动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浩文
年月日

一致行动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广辉
年月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各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各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如有);

(四)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五)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本页无正文,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翁占斌
年月日

一致行动人: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浩文
年月日

一致行动人: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广辉
年月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
股票简称	宝鼎科技	股票代码	0025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街道温泉路118号1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是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备注: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变,均为招远市人民政府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赠与□ 其他□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30,182,962股 持股比例:29.885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4,120,862股 持股比例:3.2416% 变动数量:-116,062,100股 变动比例:-26.643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打算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前6个月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招金集团在减持时未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招金集团减持时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尚需取得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国资监管部门审批; 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营者集中审批; 3.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过户。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翁占斌
年月日

一致行动人: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浩文
年月日

一致行动人: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广辉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55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于2023年3月2日获得深交所受理,于2023年3月9日收到深交所审核问询函,于2023年4月20日向深交所提交了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落实,且2022年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披露后相关申请文件还需要进一步更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向深交所申请中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程序,待相关事项落实完毕和申请文件更新完善后及时申请恢复审核。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收到深交所同意中止审核的回复。

鉴于相关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近日向深交所提交申请恢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程序,并于2023年6月14日收到深交所同意恢复审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回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54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7,885,000股股份登记上市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2,880,000股股份登记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403,721,079股变更为1,434,486,079股,注册资本由1,403,721,079元变更为1,434,486,07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5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备案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外,营业执照的其他信息未发生变化。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X003879117

名称: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邹艾艾

注册资本:143448.6079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9月3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11层11层

经营范围: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节能领域、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销售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设备及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设备(限天津分公司生产)。(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6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开混合A	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开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276	00427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99	1.025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63,652.67	92,422.7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047,287.40	83,180.4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7	0.24

注:

1)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个封闭期内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90%。"

2) 截止2023年6月9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1,256,075.44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9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应分配金额应不低于1,130,467.90元。

3)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4) 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16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3年6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3年6月19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3年6月20日起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单个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

3.2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3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4 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众创佳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1147%)的股东厦门众创佳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深圳市众创佳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厦门众创佳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创佳业"】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8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149%,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2.1281%)。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23年7月11日至2024年1月11日),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23年6月21日至2023年12月21日),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按照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金标先生、监事会主席刘辉床先生、副总经理黄玉华先生及副总经理侯刚先生均持有众创佳业份额,本次众创佳业减持股份数量包含上述董监高人员通过众创佳业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以及未违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众创佳业出具的《关于厦门众创佳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厦门众创佳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9,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1147%)

二、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股份原因:资金需求;

2、持有公司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78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149%,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2.1281%(若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按照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股东名称	职务	拟减持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金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不超过351,000股	0.2668%
刘辉床	监事会主席	不超过351,000股	0.2668%
黄玉华	副总经理	不超过263,200股	0.2001%
侯刚	副总经理	不超过263,200股	0.2001%

注:以上董监高人员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总数比例未超过25.0000%

4、减持股份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5、减持股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23年7月11日至2024年1月11日),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23年6月21日至2023年12月21日),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众创佳业将严格遵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规定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本次众创佳业减持公司股份事项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持股5%以上股东众创佳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限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股份减持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如进行减持,在减持前提前5个交易日将具体的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由公司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进行备案及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时间区间和价格区间等信息。

本企业减持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

(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金标先生、监事会主席刘辉床先生、副总经理黄玉华先生、副总经理侯刚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众创佳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众创佳业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减持股份的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相关意向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东众创佳业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众创佳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3、众创佳业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关于厦门众创佳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44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一、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818,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2%,最高成交价为18.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4,071,57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原因及结果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31,557,770股扣除回购股份数818,900股后剩余的130,738,8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2.00元(含税),总计派息26,147,774.0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10股=130,738,870股×2.00元÷10股=26,147,774元,按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现有总股本=26,147,774元÷131,557,770股≈0.198755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1+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28.44元/股-0.198755元/股)/(1+0)≈28.24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3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上述调整后,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8.2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124,64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150%;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8.2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62,32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07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注意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